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制订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制订工作，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制订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 西北工业大学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制订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对外合作协议管理办法》精神和工作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制订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与外单位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是指双方基于全面性、长远性、战略性谋划，同意将对方作为各自事业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就相关领域开展广泛、深入合作达成的协议。必须满足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双一流”建设需要，对提升学校的办学实力和社会影响力能够起到实质性作用，且具备合作层次高、合作领域广、合作内容深等特点。

**第三条** 学校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对象原则上为国家机关、省级地方政府、世界级企业、一流科研机构、“双一流”建设高校等，特殊情况依据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意见执行。与海外高校、研究机构等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应根据涉外合作相关规定，由涉外合作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制订工作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发起和论证。**校内相关单位发起，学校办公室牵头对接，通过背景情况调研、合作意向洽谈等，对合作对象

的层次、合作的领域、预期的成效等进行分析 and 预判，论证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后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合作意向。

**（二）协议起草和校内外协商。**学校办公室负责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和学院充分研讨合作内容，征求校外合作单位意见，在深入调研和论证双方合作领域、合作内容的基础上撰写协议文本。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合法性审核后，形成协议审阅初稿。

**（三）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由相关校领导召集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对协议文本进行前置审议，全面收集各方面修改意见、建议。学校办公室进一步完善协议内容后，形成向校长办公会的汇报稿。

**（四）校长办公会听取汇报并审定。**对是否同意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及协议内容进行决策，同时确定责任校领导。

**第五条** 学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完成后，学校办公室负责按程序备案归档并统筹推进落实。

**（一）建立合作双方日常联络及协调机制。**指定责任部门负责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任务事项分解，并进行跟踪问效、适时督办。

**（二）建立责任校领导定期走访机制。**责任校领导定期听取合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主要问题，督促推进合作落实，每年带队到合作单位走访交流、强化联动。

**（三）建立学校外联合作工作会商机制，**学校办公室定

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召开沟通联席会议，联合开展外联合作战略规划、业务研究，适时进行信息互通，协同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改革创新，共同推动重大合作事项落实落地。

（四）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具体落实合作事项，包括在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对外合作协议管理办法》精神，针对具体合作内容签订有关专项合作协议或备忘录。

（五）建立重大合作事项和年度工作汇报机制。学校办公室负责梳理总结重大合作事项的推进情况以及年度学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向校长办公会议进行汇报。

（六）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评估机制。根据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效果，对是否进一步续签协议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 西北工业大学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制订 工作流程

